



本擔保及彌償保證書於 年 月 日訂立

訂立人為 _____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有人), 其地址為 _____ (「擔保人」)

受益人為

- (A)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1373968)，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 及 46 樓 (「招銀證券」)；及
- (B) 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492725)，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 樓 (「招銀期貨」)。

關於：戶口名稱：(招銀證券) (招銀期貨)
戶口號碼：(招銀證券) (招銀期貨)
地址：

(下稱「客戶」)

本擔保書謹此訂明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 1.1 在本擔保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戶口」指現時或未來根據本協議或其他議定或文件，以客戶名義在任何招銀集團公司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戶口，而一個「戶口」指其中任何一個；

「該協議」指經不時修訂的由該公司與任何招銀集團公司就戶口開立、維持及操作而訂立或將訂立的書面議定及其所有附表、附錄及附件所構成的客戶與任何招銀集團公司訂立及／或將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開戶表格、客戶資料表、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客戶就戶口給予任何招銀集團公司的授權書；一份「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客戶」指 _____ (_____ 身分證／
護照號碼 _____ 持有人／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其地址
為 _____
，
如文意許可，亦包括該協議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士；

「客戶資料表」指戶口的客戶資料表（包括其聲明、資料、附註及陳述），由客戶依照當中的指示填寫及簽署；

「**招銀集團公司**」指招銀證券、招銀期貨、其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可能不時增加並通知客戶的其他公司，而一家「**招銀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

「**擔保書**」指及包括本擔保及彌償保證書以及當中提述及隨附的其他文件（包括不時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有抵押債務**」指現時或此後隨時及不時按照或根據本擔保書是或變為結欠或欠下、應付、負責、累計、招致或未償還予招銀證券、招銀期貨及所有招銀集團公司，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亦不論實際或或有的所有金錢、款項、資金、金額、債項、債務及任何負債及其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本擔保書第 2 條及其他條文所擔保或保證的所有金錢、款項、資金、金額、債項、費用、收費、開支、成本、稅項、徵費、付款、債務及任何負債及其利息；

- 1.2 凡提述法例條文之處，如文意許可或所需，應理解為指不時經修訂、合併、延展、重訂或適用範圍被其他條文修改而當時有效的該等條文。
- 1.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表示單數的用語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表示人的用語包括法團及並非法團的團體，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用語包括女性及中性意義，反之亦然。
- 1.4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條款之處，均指本擔保書的條款。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加入，在解釋本擔保書時應不予理會。
- 1.5 凡提述本擔保書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任何特定條文）之處，應理解為指當時有效及根據其條款或（視所屬情況而定）經有關訂約方同意及（如根據本擔保書或有關文件的條款須取得同意方獲准作出有關修訂）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視所屬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的經修訂的本擔保書、文件或條文。
- 1.6 如文意許可，「**招銀證券**」、「**招銀期貨**」、「**客戶**」及「**擔保人**」等詞應包括彼等各自的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許可受讓人。
- 1.7 若有必要就本擔保書任何條文作出真正的解釋或釋義，以使本擔保書任何一方的債項或負債在本擔保書終止後繼續，則該等條文應在本擔保書終止後仍維持有效。

2. 擔保及彌償保證

- 2.1 鑑於招銀證券與客戶訂立該協議，擔保人謹此以主要債務人而不僅是保證人的身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契諾及保證，客戶將妥當、準時及完全地履行及符合 (a) 根據該協議及／或客戶向或與招銀證券作出或訂立的所有其他協議、擔保、彌償保證、承諾、保證、陳述、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及／或招銀證券不時制定、宣布及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實務及程序，及 (b) 關於招銀證券以任何方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稱、名義或形式，及不論以主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及隨時（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向或為客戶作出、承擔、發出或訂立的任何及所有貸款、信貸、墊款、款項、帳戶、接納及其他事宜，的任何或所有過

去、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有的條款、條件、條文及任何或所有行為、債項、債務、責任，連同截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客戶不時應付的利率及適用的條款計算的利息。

2.2 鑑於招銀證券與客戶訂立該協議，擔保人謹此以主要債務人而不僅是保證人的身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就招銀證券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有關、相關、附帶、引起或關連的，現在或此後隨時及不時結欠、應付、欠下、負責、累計或招致的任何或所有債務、負債、損失、金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罰款、法律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亦不論實際或或有的），向招銀證券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及同意應要求向招銀證券作出擔保、彌償保證、付還及付款，並同意應要求保持招銀證券獲充分而有效的彌償保證、付還及付款：

- (a) 客戶違反、違責或未能或拒絕履行或遵照 (i) 根據該協議及／或客戶向或與招銀證券作出或訂立的所有其他協議、擔保、彌償保證、承諾、保證、陳述、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及／或招銀證券不時制定、宣布及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實務及程序，及 (ii) 關於招銀證券以任何方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稱、名義或形式，及不論以主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及隨時（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向或為客戶作出、承擔、發出或訂立的任何及所有貸款、信貸、墊款、款項、帳戶、接納及其他事宜，的任何或所有過去、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有的條款、條件、條文及任何或所有債項、債務、責任，連同截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客戶不時應付的利率及適用的條款計算的利息；及
- (b) 就第 2.1 及 2.2 條所述的任何及所有事宜，由或對客戶提出或與客戶有關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申索、索求、仲裁、聆訊、磋商、聯絡或訴訟。

2.3 鑑於招銀期貨與客戶訂立該協議，擔保人謹此以主要債務人而不僅是保證人的身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契諾及保證，客戶將妥當、準時及完全地履行及符合 (a) 根據該協議及／或客戶向或與招銀期貨作出或訂立的所有其他協議、擔保、彌償保證、承諾、保證、陳述、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及／或招銀期貨不時制定、宣布及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實務及程序，及 (b) 關於招銀期貨以任何方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稱、名義或形式，及不論以主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及隨時（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向或為客戶作出、承擔、發出或訂立的任何及所有貸款、信貸、墊款、款項、帳戶、接納及其他事宜，的任何或所有過去、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有的條款、條件、條文及任何或所有債項、債務、責任，連同截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客戶不時應付的利率及適用的條款計算的利息。

2.4 鑑於招銀期貨與客戶訂立該協議，擔保人謹此以主要債務人而不僅是保證人的身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就招銀期貨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有關、相關、附帶、引起或關連的，現在或此後隨時及不時結欠、應付、欠下、負責、累計或招致的任何或所有債務、負債、損失、金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罰款、法律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亦不論實際或或有的），向招銀期貨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及同意應要求向招銀期貨作出擔保、彌償保證、付還及付款，並同意應要求保持招銀期貨獲充分而有效的彌償保證、付還及付款：

- (a) 客戶違反、違責或未能或拒絕履行或遵照 (i) 根據該協議及／或客戶向或與招銀期貨作出或訂立的所有其他協議、擔保、彌償保證、承諾、保證、陳述、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及／或招銀期貨不時制定、宣布及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實務及程序，及 (ii) 關於招銀期貨以任何方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稱、名義或形式，及不論以主人或擔保人身

分)不時及隨時(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向或為客戶作出、承擔、發出或訂立的任何及所有貸款、信貸、墊款、款項、帳戶、接納及其他事宜，的任何或所有過去、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有的條款、條件、條文及任何或所有債項、債務、責任，連同截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客戶不時應付的利率及適用的條款計算的利息；及

- (b) 就第 2.3 及 2.4 條所述的任何及所有事宜，由或對客戶提出或與客戶有關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申索、索求、仲裁、聆訊、磋商、聯絡或訴訟。

2.5 鑑於招銀證券與客戶訂立該協議，及鑑於招銀期貨與客戶訂立該協議，擔保人謹此以主要債務人而不僅是保證人的身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契諾及保證，客戶將妥當、準時及完全地履行及符合 (a) 根據客戶向或與招銀集團公司作出或訂立的所有協議、擔保、彌償保證、承諾、保證、陳述、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及／或招銀集團公司不時制定、宣布及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實務及程序，及 (b) 關於招銀集團公司以任何方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稱、名義或形式，及不論以主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及隨時(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向或為客戶作出、承擔、發出或訂立的任何及所有貸款、信貸、墊款、款項、帳戶、接納及其他事宜，的任何或所有過去、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有的條款、條件、條文及任何或所有債項、債務、責任，連同截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客戶不時應付的利率及適用的條款計算的利息。

2.6 鑑於招銀證券與客戶訂立該協議，及鑑於招銀期貨與客戶訂立該協議，擔保人謹此以主要債務人而不僅是保證人的身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就招銀集團公司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有關、相關、附帶、引起或關連的，現在或此後隨時及不時結欠、應付、欠下、負責、累計或招致的任何或所有債務、負債、損失、金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罰款、法律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亦不論實際或或有的)，向招銀集團公司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及同意應要求向招銀集團公司作出擔保、彌償保證、付還及付款，並同意應要求保持招銀集團公司獲充分而有效的彌償保證、付還及付款：

- (a) 違反、違責或未能或拒絕履行或遵照 (i) 根據客戶向或與招銀集團公司作出或訂立的所有協議、擔保、彌償保證、承諾、保證、陳述、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及／或招銀集團公司不時制定、宣布及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實務及程序，及 (ii) 關於招銀集團公司以任何方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稱、名義或形式，及不論以主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及隨時(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向或為客戶作出、承擔、發出或訂立的任何及所有貸款、信貸、墊款、款項、帳戶、接納及其他事宜，的任何或所有過去、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有的條款、條件、條文及任何或所有債項、債務、責任，連同截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客戶不時應付的利率及適用的條款計算的利息；及
- (b) 就第 2.5 及 2.6 條所述的任何及所有事宜，由或對客戶提出或與客戶有關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申索、索求、仲裁、聆訊、磋商、聯絡或訴訟。

2.7 擔保人謹此進一步同意，按照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隨時及不時的絕對酌情決定，支付自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要求付款之日起，至本擔保書所擔保及保證的所有金錢債務及債項付款為止的利息(不論判決之前或之後)。

3. 主要債務人

- 3.1** 客戶發出的所有指示，即是及被視為是擔保人發出的指示；同樣，客戶的所有行為、違責、不作為或違約，即是及被視為是擔保人的行為、違責、不作為或違約。
- 3.2** 作為一項分別獨立的規定，就客戶在有抵押債務項下的每項到期付款而言，在招銀證券、招銀期貨及擔保人之間，擔保人須以該等金額的獨立主要債務人而不僅是保證人的身分負責，並且不要求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首先向客戶追索。
- 3.3** 即使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未完結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及不論是否有人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或將會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以追討有抵押債務，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仍可強制執行本擔保書。擔保人茲放棄要求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首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行動的權利（如有），或要求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在根據本擔保書對擔保人提出法律程序前先強制執行或實現其他抵押的權利。

4. 不可推翻的證據

- 4.1** 經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關於有抵押債務、任何帳目、債務及／或客戶到期或結欠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金額的結單，就所有目的及在所有方面而言，均須由擔保人接納及接收，作為擔保人須支付該等金額或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擔保人謹此同意，任何對客戶提出的關於有抵押債務的申索或催收，就所有目的及在所有方面而言均對擔保人具約束力。

5. 持續抵押

- 5.1** 本擔保書是有抵押債務的全部及每一部分的持續擔保，不應被視為透過任何中期支付或清償有抵押債務的全部及任何部分而得以履行。
- 5.2** 本擔保書乃對擔保人具約束力的一項持續抵押，並擔保及保證客戶不時結欠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最終餘額及有抵押債務，直至客戶結欠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所有款項或付款及有抵押債務已經全數支付、解除及清償，即使客戶或擔保人的姓名或名稱、組成、合夥人、董事或股東死亡、破產、清盤、清算、無行為能力或有任何變更、任何帳戶結算或任何其他事情，或客戶在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戶口結束亦然。
- 5.3** 本擔保書不可撤銷，未經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擔保人不得撤銷。本擔保書不因擔保人死亡、破產、清盤、清算或無行為能力而被解除或受影響，而應繼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施行，並對擔保人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具約束力。
- 5.4** 即使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進行併購或合併，或進行任何涉及成立並轉移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資產至一家新公司的重組，本擔保書對擔保人仍然具約束力。

6. 保障條文

-
- 6.1 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未能、延遲或沒有行使或強制執行關於本擔保書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概不損害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亦不得解釋或實施為予以放棄，而單一或局部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亦不妨礙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上述所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可予行使或強制執行，猶如未曾作出任何豁免及未曾予以放寬或寬限。本彌償保證提供的權利、權力、特權及補救方法屬累積性，並不將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排除在外。
- 6.2 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就違反本擔保書所載任何契諾、承諾、條款或條件給予的豁免，或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在任何時間向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的放寬或寬限，在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並無明示作出保留的情況下，應視為不妨害亦不影響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其後任何時間行使於本擔保書項下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猶如未曾作出任何豁免及未曾予以放寬或寬限。
- 6.3 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對擔保人的任何特定違約行為的豁免，概不影響或妨害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就任何其他違約行為或其後相同或不同種類的違約行為所擁有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特權。就擔保人違約行為給予的豁免，須經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書面簽署，方為有效。
- 6.4 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有自由隨時無須提述擔保人而向客戶增加或拒絕提供進一步信貸。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的債項，概不受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可能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而（如非本條文有所規定）可能會減少或解除擔保責任或以其他方式為擔保提供抗辯理由的任何安排所影響。在不妨害前述一般原則的前提下，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有自由隨時無須提述擔保人而作出以下事情：給予付款時間或授予任何其他寬限；放棄、處置、變更、交換、避免完善或強制執行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在任何時間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或擔保；解除該等抵押或擔保（或其任何之一）的任何訂約方；將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認為合適的抵押或擔保實現；與客戶或須就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持有或將持有的匯票、票據或其他抵押或擔保負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上了結、接受債務重整協議及作出任何其他安排；而不影響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的債項。
- 6.5 擔保人與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進行的解除、免除或清償，條件是客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抵押、處置或付款，並無根據任何關於破產、清盤、清算、解散或無力償債的條文或成文法則而無效或被縮減；若未能符合此項條件，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其後有權強制執行本擔保書，猶如上述解除、免除或清償未曾發生。
- 6.6 本擔保書設立的抵押概不因以下原因而解除：由或代表客戶就任何有抵押債務給予的任何抵押無效、有缺陷或形式上欠妥；或客戶受到任何法律限制、殘疾、無行為能力或缺乏任何權力，或任何董事或看來代表客戶就任何關於有抵押債務事宜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缺乏權限；或導致由或代表客戶招致或聲稱招致的任何有抵押債務是或可能變為無效、不合法、無效力或不可由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對客戶全部或局部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

- 6.7 即使受本擔保書保障的客戶所稱債項或負債（如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因任何理由（包括客戶權力欠妥、不足或缺乏，或不尋常或不當地聲稱行使客戶權力，或任何聲稱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違反或缺乏權限，或《時效條例》（第 347 章）下或任何其他法律限制，或其他無行為能力情況，或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而不論招銀集團公司是否知悉）而是或變為是全部或局部無效或不可對客戶強制執行，或客戶因任何其他原因在法律上並不或不再就解除在有抵押債務項下承擔或聲稱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而負責，但本擔保書仍須提供予該債項或債務或聲稱的債項或債務，猶如該等債項或債務是完全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擔保人是其主要債務人。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無須查明或詢問客戶或聲稱代客戶行事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權力。
- 6.8 擔保人概不因以下事項而被免除責任，而本擔保書亦不因以下事項而被解除、縮減或在任何方面受影響：
- (a) 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不時經或未經擔保人同意及／或知悉，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任何時間、寬限或特許；或更新任何匯票、承付票或其他可流通或不可流通的票據或證券；或變更、實現、解除或放棄完善或強制執行任何擔保、彌償保證、保證、質押、留置權、匯票、票據、按揭、押記、債權證、證券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更新、終止、變更或增加任何給予客戶的任何形式的信貸或融通或與客戶交易的條款或條件；或與客戶議定向客戶提供或將予提供或供客戶使用的任何貸款或墊款的使用方式；或了結、解除、免除或變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或同意接受或變更任何妥協、安排或清償；或不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申索或強制執行付款；
 - (b) 作出或未有作出（如非本條文有所規定）可能免除擔保人責任、或解除、縮減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擔保書的任何事情；或
 - (c) 客戶在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戶口結束。
- 6.9 為免疑問，該協議、貸款協議及／或客戶向或與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擔保、彌償保證、承諾、保證、陳述、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的變更或修改，概不妨害、影響或解除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的債項或責任，或本擔保書的效力或可強執行性。
- 6.10 即使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中的任何責任因任何原因，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是、變為是或經證明是不可強制執行，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宣布或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但擔保人仍須給予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完全的彌償保證，並須向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支付一切所需的款項，以彌補及補償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上述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情況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墊付費用及債務。本條獨立於本擔保書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6.11 若客戶為商號、法團、並非法團的團體或其他組織，則本擔保書中基本上及字面上僅適用於單一名個人客戶的條文，應理解及實施為就該商號及其每名成員或法團、並非法團的團體或其他組織的到期或結欠的所有款項，給予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盡可能相同或類似於在客戶是單一名個人的情況下就單一名個人的到期或結欠款項所給予的擔保及彌償保證。若客戶為商號，本擔保書應被視為是不時以該商號名義或繼承該商號經營業務的一名或多名人壽的所有到期或結欠款項的持續擔保，而該商號的組成無論因合夥人死亡、退任或加入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變更，在任何方面概不影響、廢除或解除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的債務。若客為法團，則提述破

產之處均應視為提述清算、清盤或其他類似程序，而客戶到期及結欠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並受本擔保書擔保的款項，應視為包括就由或代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持有的該法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所到期或結欠的任何款項。

6.12 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根據本擔保書要求的所有其他金額以及本擔保書仍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的債項概不因（如非本條文有所規定）可能免除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責任的任何行為、不作為、事宜或事情而被解除或受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亦不論擔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

- (a) 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信貸融資的任何終止、減少或限制，或該等信貸融資的任何授予、更新、延續、增加或變更；
- (b) 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的任何解除、免除、同意、豁免、時間、寬限、融通或和解，或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c) 取得、拖延、更新、交換、變更、妥協、解除或免除或拒絕或未能取得、完善、強制執行或實現任何針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權力、補救方法或特權或任何抵押；
- (d)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受到的任何法律限制、殘疾或無行為能力，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欠缺或缺乏權力，或不尋常或不當地行使權力，或任何聲稱代表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事的人士缺乏權限；
- (e)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法律上並不或不再就解除所承擔或聲稱代其承擔的任何債項或負債而負責；
- (f) 來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抵押的條文有任何修訂或變更；
- (g) 來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抵押不合法、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有任何缺陷；
- (h) 任何適用的限期已過或屆滿；
- (i) 客戶、擔保人、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吸納、併購、重組、重整或其組成、名稱或稱號的其他變更；
- (j) 客戶、擔保人、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死亡、破產、清算、無力償債、清盤或解散；及
- (k) 客戶在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戶口結束。

7. 招銀集團公司的權力

7.1 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有自由（但無義務）為其本身利益而按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及任何次序使用任何其他付款方法，而不會妨害或縮減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的債項或負債。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可強制執行其於本擔保書項下的權利，以獲支付在使用其他付款方法後的最終餘額，或在未使用其他付款方法的情況下獲支付在任何時間到期的餘額；如屬後者，只要擔保人仍有到期、結欠或應付予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任何款項（不論實際或或然），擔保人仍無權獲得來自該等其他付款方法的利益。

7.2 擔保人同意，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對擔保人不時寄存於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不論為保管或其他原因而持有）的任何支票、票據、匯票、可流通或不可流通票據、任何股票、股份或有價證券及貨物、財產、資產或實產，均具有一項留置權，並有權保留上述各項作為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負債的抵押。

8. 承諾及契諾

- 8.1 擔保人謹此承諾及契諾，本擔保書與擔保人現時及將來的無抵押或非從屬債項具有及將持續具有至少同等權利，而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在本擔保書項下的申索與所有其他無抵押或非從屬債權人的申索具有及將持續具有至少同等權利。
- 8.2 擔保人謹此同意及契諾，不會在客戶破產、清盤、清算、無力償債或解散時與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爭相申索或證明，亦不會在客戶的付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中、或在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現時或此後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中分享任何利益；但擔保人將於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要求時就本條所述的任何事宜提出申索或證明，並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申索或證明的利益，以向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支付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項。
- 8.3 在有抵押債務獲全數支付、解除或清償（不包括在清盤或破產時支付少於 100% 的股息）前，擔保人豁免對客戶具有的一切代位權及彌償保證，並同意不催收或接受客戶當時或其後結欠擔保人的任何款項、債項或負債的全部或部分還款。
- 8.4 擔保人同意，除非及直至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已向擔保人催收，否則不會開始就本擔保書的債項計算時限；如作出了一項以上的催收，則僅由各項催收的日期開始計算並以各項催收為限。
- 8.5 若為了減少或清償有抵押債務而向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因欺詐性優待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須由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付還或退還，則在計算或評估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的債項時，應視為猶如該等款項從未支付予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

9. 合併及抵銷

- 9.1 在不損害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在本擔保書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方法、權力及特權的前提下，及附加於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可能依法擁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及類似權利上，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可（擔保人亦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隨時無須通知擔保人而保留不論位於任何地方、亦不論是為保管或其他原因而寄存於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或由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以擔保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都）的名義或為擔保人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證券、貴重物品或其他財產，並按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價格、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拍賣、私人協約或招標出售上述證券、貴重物品或其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可為此聘用代理人或經紀人，及將扣除一切有關費用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抵銷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結欠的任何款項。
- 9.2 除任何抵銷或轉移權或類似的權利外，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還可隨時（作為一項持續權利）在無須事先通知或要求下，合併或整合擔保人當時擁有的所有或任何帳戶（不論是存款、貸款或任何性質，亦不論是否須要通知），並將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持有的擔保人款項，及／或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應付予擔保人的任何款項，及／或擔保人在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開立的帳戶的貸記款項移轉或抵銷，以清償有

抵押債務或在其他帳戶或就任何其他事宜結欠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任何負債（不論是現在或將來、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屬、共同及各別的負債）。

10. 其他抵押

- 10.1 本擔保書乃附加於而非替代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來自客戶、擔保人或其他人士或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擔保、留置權、質押、保證、按揭、押記、抵押或其他債項，亦不以任何方式受上述各項妨害或影響。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可隨時無須提述擔保人而：給予付款時間或授予任何其他寬限；放棄、處置、變更、交換、避免完善或強制執行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在任何時間持有的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擔保、留置權、質押、保證、按揭、押記、抵押或其他債項；解除上述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訂約方；實現上述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及與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了結、接受債務重整協議及作出任何其他安排；而不影響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的責任。
- 10.2 擔保人的負債不會由於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沒有取得任何抵押或所取得的抵押無效而受到影響。
- 10.3 擔保人聲明並無因提供本擔保書而取得任何抵押，而且擔保人同意在本擔保書生效期間，未經事先取得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書面同意，不會就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的負債取得任何抵押。擔保人同意，如在本擔保書所擔保的任何款項、債項或負債或其還款尚未解除之時設立上述任何抵押，該等抵押須立即質押或再質押予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以保證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的債項，並立即將之交給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存放。擔保人同意，如違反本條的上述規定，任何違規取得的抵押及任何時間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項，均須以信託形式為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持有，以作為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對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負債的抵押。
- 10.4 即使任何有意簽訂或受本擔保書（或與有抵押債務有關的其他抵押文件）約束的人士不可簽訂或有效地受本擔保書約束，及不論本擔保書及其他有關抵押文件是否已終止、是或變為無效或不可對任何人士強制執行，亦不論上述不足之處是否已為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所知，擔保人仍同意受本擔保書約束。

11. 進一步保證

- 11.1 擔保人須不時自費簽訂及作出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為了完善、保存、保護或改善在本擔保書項下設立或擬設立的抵押，或為了協助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行使其獲本擔保書賦予的任何權利、補救方法、權力及特權，而要求的所有保證、契據、行為及事情。作為解除本擔保書項下責任的保證，擔保人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為其受權人，以擔保人的名義（或以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的名義）簽訂及作出擔保人於本擔保書項下應作出的所有保證、契據、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地或其他地方的有關登記處或機構將本擔保書存檔或登記，以及簽署任何與此有關的資料或證書。擔保人謹此追認、確認及同意追認及確認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根據上述委任作出或據稱作出的所有事情。

12. 分割條文

- 12.1 即使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是或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但本擔保書餘下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該等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概不因此而受任何影響或減損。
- 12.2 若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實際應用的任何適用法律變為被禁止或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等條文將於該等法律許可的限度內，及在盡可能不修改本擔保書的其餘條文的前提下，從本擔保書分割及失效。然而，若任何該等適用法律的條文可被豁免，本擔保書雙方謹此在該等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內豁免該等適用法律的條文，令本擔保書成為一份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的協議。

13. 多於一名擔保人

- 13.1 若擔保人由多於一人組成（不論合夥商號或其他）：
- (a) 彼等各人均受約束，即使彼等應受約束的任何人士（不論因何原因）不受約束亦然。提述擔保人之處，應理解為指彼等任何一人；
 - (b) 彼等各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本擔保書下的債項、債務及負債；
 - (c) 彼等任何一人的行動及／或行為，對彼等任何或所有人士共同及各別地具約束力；
 - (d) 任何招銀集團公司均有權在任何程度上對彼等所有或任何一人共同及各別地行使、主張或申索招銀集團公司在本擔保書下的任何權利、權力、申索或索求，而不影響彼等任何其他人士的義務或責任。任何招銀集團公司均有權在任何程度上與彼等任何一人單獨處理任何事宜，包括清償、償還或履行任何債項、債務或負債，而不影響彼等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
 - (e) 彼等各人均須就所有招銀集團公司放棄在任何招銀集團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時，與任何或所有招銀集團公司爭相證明債權的權利，而且未經所有招銀集團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任何一人均不得向其餘各人取得反抵押；及
 - (f) 任何招銀集團公司向或為彼等任何一人解除、清償或履行本擔保書下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負債，即是或被視為是向或為彼等任何或所有人士完全及充分解除、清償或履行該等債項、債務或負債。任何招銀集團公司向彼等任何一人支付的款項或資金，即是或被視為是向彼等任何或所有人士完全及充分解除、清償或履行該等款項或資金的支付。

14. 其他規定

- 14.1 本擔保書的條文對本擔保書各方的繼承人、受讓人及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並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生效，但未經所有招銀集團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擔保人不得轉讓、轉移、讓與、押記、轉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擔保書下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債項或債務。任何招銀集團公司均可隨時向任何人士轉讓、轉移、讓與、押記、轉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擔保書下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權利、利益、債項或債務，而無須擔保人事先同意或批准。任何招銀集團公司的任何受讓人、承讓人或繼承人均擁有相同的權益、權利、利益、債項或債務，猶如其為該招銀集團公司一樣。
- 14.2 在不妨害本擔保書中關於任何招銀集團公司收發通訊或通知及使用任何通訊方式或方法的權利的其他條文的前提下，由任何招銀集團公司根據本擔保書向擔保人發出的任

何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及其他通訊，可以專人派遞或郵遞、電傳或傳真，致送到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中註明的地址，或擔保人可能書面通知任何招銀集團公司的其他地址（該通知在該招銀集團公司實際收到後 24 小時才生效）。擔保人在以下情況下即收到及被視為已收到上述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及其他通訊：**(a)** 如屬專人派遞，於派遞之時，**(b)** 如以郵遞寄出，於投寄後兩日，或 **(c)** 如以電傳或傳真發出，於發送之時。任何招銀集團公司發出的上述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及其他通訊或戶口結單的內容均為或被視為正確或準確，除非該招銀集團公司在專人派遞或電傳或傳真傳送後 24 小時內或郵寄後 48 小時內實際收到書面反對，否則擔保人不得異議。

- 14.3 所有在本擔保書項下或就本擔保書向任何招銀集團公司發出的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必須採用書面形式，專人派遞或以掛號郵件發送至或送達該招銀集團公司，並僅於該招銀集團公司實際收到後才有效及生效。
- 14.4 未經任何招銀集團公司妥為簽署書面文書，本擔保書的條文不得修訂、補充或修改。該招銀集團公司可根據本條的規定向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酌情修訂、刪除或替代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或增加新條文，並在通知中列明修訂、刪除、替代或增補之處。該等修訂、刪除、替代或增補是及被視為是納入及構成本擔保書的一部分；除非該招銀集團公司在專人派遞或電傳或傳真傳送後 24 小時內或郵寄後 48 小時內實際收到書面反對，否則該等修訂、刪除、替代或增補即告生效及對擔保人具約束力。
- 14.5 本擔保書取代任何招銀集團公司先前訂立的所有口頭或書面協定、安排、協議及合約。在本擔保書簽署前，該招銀集團公司或任何代表該招銀集團公司的人士概無就本擔保書的標的事宜作出或給予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或陳述。若曾作出該等明確或隱含的保證或陳述，亦於緊接該招銀集團公司簽訂本擔保書前撤銷或被視為撤銷。然而，本擔保書並不亦不會取代擔保人先前向任何招銀集團公司作出的任何協定、安排、協議及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的，亦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亦並不及不會影響或妨害擔保人對任何招銀集團公司的任何或所有債項、債務或負債（不論口頭或書面的，亦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的）。
- 14.6 就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債項及債務而言，時間在所有方面均為要素。

15.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5.1 本擔保書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根據香港法律解釋，而且可在香港、中國及境外執行及強制執行。招銀證券及／或招銀期貨及／或招銀集團公司有權就本擔保書引起的所有事宜，選擇服從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任何司法管轄權。
- 15.2 擔保人同意，任何令狀、傳票、命令、裁決或其他文件，如致送到擔保人並放在或郵寄到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中註明的地址或招銀集團公司最後所知的地址，即是及被視為已妥當而充分地送達擔保人。上述規定並不限制招銀集團公司以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予擔保人的權利。

16. 法律意見

- 16.1 擔保人確認已閱讀本擔保書，而本擔保書的條款及條件已以擔保人選擇的語言向擔保人充分解釋。擔保人確認其明白本擔保書的內容，並已獲建議就本擔保書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簽署頁

擔保人在文首所述日期妥為簽署本擔保書，以資證明。

擔保人

由 [擔保人] 簽署、蓋章及交付，
)
[見證人] :)
)

L.S.

(「擔保人」)，個人，

居住：

國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職業：

見證人資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職業： _____

招銀證券/招銀期貨接納及授權代表簽署：

授權簽署/公司印章